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安排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管道工业拟购买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